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校際寫生比賽 實施計畫

壹、活動緣起：

寫生是藝術表現的方式之一，為提供溫馨的親子活動，以促進家庭幸福和諧，並帶動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與家長有健康正當休閒活動與人文藝術的興趣培養，以期端正社會風氣、淨化人心，特舉辦此一寫生比賽活動。

貳、活動目標：

一、達成溫馨且實質的親子活動，並促進家庭幸福和諧的意義。

二、推廣青少年美學素養與美育發展，培養青少年正當嗜好。

三、促進市民體認「市民參與，幸福城市」的高雄市願景。

四、增進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與學生對於「藝術與人文」之涵養。

參、比賽名稱：「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校際寫生比賽」

肆、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贊助單位：「暫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

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毒品防治局、高雄市救國團 團委會、愛益

獅子會、正友獅子會、城市商旅

協辦單位：林岱樺立委團隊、童燕珍議員、黃柏霖議員、李雅靜 議員、鼓山

高中、鳳山高中、鳳山商工、福誠高中、仁武高中、前鎮高中、中

正高工、海青工商、中華藝校、中山大附中、民族國中、嘉興國

中、鳳翔國中、英明國中、甲仙國中、茄萣國中、前鎮國中、光武

國小、福東國小、瑞祥國小、樂群國小、中正國小、太平國小、紅

毛港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杉林國小、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各校學

生家長會

伍、比賽時間：111年3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開始報到，報到地點為:

城市商旅真愛館(鹽埕區大義街1號)。九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作畫，

十四時三十分截止繳件，逾時不候。

陸、比賽地點：駁二特區周邊景點

柒、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之學生。

捌、比賽辦法：

一、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中、低年級、幼兒園等六組。

二、以比賽地點周圍環境為主題，使用畫材不限，紙張（可以自備畫紙，當日必須加貼本會標籤始可參賽）由主辦單位提供，並提供礦泉水。

三、請自備畫板、畫材。

四、畫作陪伴家長不得代筆，經發現視為棄權論。

五、為鼓勵各校參加，比賽當天指導老師帶隊（學生）參加人數達20名以上者，發給帶隊老師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獎狀乙紙。

六、得獎學生頒發「教育局」獎狀以示鼓勵。

玖、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免報名費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凡參加比賽學童繳件時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送完為

止）

三、報名方式：可線上連結報名或至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網站下載並自行

 影印、或E-mail

<https://forms.gle/smfpu3bFboXyAWSg9>

E-Mail：[kspa09@yahoo.com.tw](mailto:kspa09@yahoo.com.tw)

網站：http//www.kspa.org.tw（可下載報名表）

拾、頒獎及展覽：

一、頒獎典禮訂於111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前鎮高中8樓忠孝樓舉行(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二、入選作品於111年4月13日起於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網站展

出。

拾壹、其它事項：

1. 參賽學生所繳作品及得獎作品，恕不退還，且該作品之著作權與版權可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刊登或印製之用，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畫作背面基本資料，務必書寫清楚，以利得獎聯絡之用。

拾貳、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拾參、獎勵名額與辦法：

一、高中職組：第一名1位頒予獎金三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二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三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佳 作2名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入 選18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國中組：第一名1位頒予獎金三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二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三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佳 作2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入 選13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國小組高年級組：第一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二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三名1位頒予獎金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佳 作2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入 選20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國小組中年級組：第一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二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三名1位頒予獎金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佳 作2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入 選20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國小低年級組：第一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二名1位頒予獎金八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三名1位頒予獎金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佳 作2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入選20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幼兒園組：第一名1位頒予獎金一仟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二名1位頒予獎金八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第三名1位頒予獎金五佰元及教育局獎狀乙紙。

佳 作2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入選20名各頒予教育局獎狀乙紙。

二、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者，敘以嘉獎1

次之獎勵；同一老師指導多件作品獲獎者，仍以嘉獎1次為限。

三、各級學校帶隊老師於活動當日公假前往，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

休（教師課務自理）。

四、防疫優先，一切活動皆以防疫中心規定辦理，機動調整之，請持續關注

協會官網更新。

拾肆、本活動經陳 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校際寫生比賽活動報名表

**□高中職組 □國中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 □幼兒園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指導老師 | 聯 絡 地 址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意事項：

1. 參賽學生所繳作品及得獎作品，恕不退還，且該作品之著作權與版權可

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刊登或印製之用，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1. 畫作背面基本資料，務必書寫清楚，以利得獎聯絡之用。
2. 可線上連結報名或至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網站下載並自行影印、或E-mail。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電話：0910690362

網址：http//www.kspa.org.tw E-mail：[kspa09@yahoo.com.tw](mailto:kspa09@yahoo.com.tw)

<https://forms.gle/smfpu3bFboXyAWSg9>

